

退撫基金監督委託經營受託投資機構之作業程序

為保障委託資產之安全及收益，本會對受託投資機構建有一套制度化及系統化之作業機制：

一、訂定監管作業規範：

為辦理委託經營業務監控，本會訂有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」，每年度參考前一年度之稽核結果及當年度之稽核重點，擬定年度稽核作業計畫，明定各項稽核作業、查核項目及查核重點。

二、利益迴避相關規範：

本會與各受託投資機構間簽訂之委託投資契約，均規範受託投資機構需恪遵利益迴避原則及保密義務；此外，受託投資機構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（作為契約附件），亦規定必須對其關係人加以揭露。

三、建置委託經營資訊系統：

為有效率且迅速控管受託投資機構之投資行為，本會建置有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系統」及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管理系統」，適時提供基金管理會風險控管及稽核預警等各項功能。

四、線上監控系統：

在國內委託經營管理部分，利用國內委託經營管理系統及資料庫資料，掌握各受託投資機構之股票部位情形、投資組合結構、投資風險，以及有否逾越投資限制範疇；在國外委託經營管理部分，利用國外委託經營管理系統及保管機構資料庫資料，了解各受託機構持股比率及資產配置情形，並委由保管機構進行第一道防線之控管，提供日檢核報告檢視有無越權情事。

五、定期查核機制：

本會對委託經營受託投資機構之查核工作，包括定期之日查核、雙月查核、半年查核、年度查核與實地稽核，必要時則進行不定期專案稽核。